

## 學員重新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應備文件 (1041201 製作)

參訓學員經本分署勾稽核定，不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特定對象補助資格，不予核發就業促進職訓生活津貼者。學員如有新事證憑核，請應檢附相關文件向訓練單位提出重新申領職訓生活津貼，訓練單位請依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流程，函文地方政府初審無誤後，由地方政府函轉本分署辦理後續審核作業。

重申津貼應備文件如下：

一、重申學員—1.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. 個人意見陳述書：簡述重新申領職訓生活津貼原因，留下個人基本資料(簽名、身分證、陳述日期)。

二、訓練單位—1. 學員清冊、課程表各 1 份 2. 印領清冊正本 1 份  
3. 領據正本 1 份 4. **學員申請資料**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、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(雙面列印)、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**\*第 4 項「學員申請資料」提供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\***

三、公部門—1. 重新申領職訓生活津貼公文 2. 學員清冊、課程表各 1 份  
3. 印領清冊正本 1 份 4. 領據正本 1 份  
5. **學員申請資料**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、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(雙面列印)、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**\*公部門若為委訓單位，第 2-5 項由訓練單位提供\***

**\*第 5 項「學員申請資料」提供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\***